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賀耀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賀耀德因犯如附表所示共七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依刑法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合於數罪併罰案件，前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最後事實審判決之法院定執行後，復就同一數罪或併同其他宣告刑之罪刑，再重複聲請定刑，受刑人顯因同一行為有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並非適法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詐欺等七罪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，且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，而於113年1月16日向本院聲請定刑（同日繫屬本院），固有卷附各該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，及本院收狀戳可參。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七罪，前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月9日與受刑人另案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2年度上訴字第2205號判決確定所處之有期徒刑十月，向高院聲請定刑，並於同月12日繫屬高院等節，有前開聲請書及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、第24頁）。

足認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同一數罪重複聲請定執行刑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仕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附表：

編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1	詐欺 (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 財罪)	有期徒刑1年3月	111年4月18日	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111年 度偵字第 45900號	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112年 度審金訴字 第29號	112年4月27日	同左	112年9月26日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1761號 (編號1至3之罪)
2	詐欺 (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 財罪)	有期徒刑1年2月	111年4月18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刑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)
3	詐欺 (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 財罪)	有期徒刑1年1月	111年4月18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4	詐欺 (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 財罪)	有期徒刑1年4月	111年4月15日	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111年 度偵字第 20182號	臺灣高等法 院111年度上 訴字第3502 號	111年12月14日	同左	112年1月31日	
5	詐欺 (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 財罪)	有期徒刑1年4月	111年4月15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1838號
6	詐欺 (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 財罪)	有期徒刑1年	111年4月15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7	詐欺	有期徒刑1年	111年4月15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
(續上頁)

01

	(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 財罪)		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